**附件1：**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课题指南（2017年）**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对接时尚产业领域，面对创意城市、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建设关键问题，旨在为政府决策提供开创性睿智见解，为创意产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时尚引领解决方案。以作为时尚产业主体的服装服饰行业为重点切入，围绕“设计与生活品质化引领”文化内容建设需要，关注“人身时尚”的民众随身用品和时尚生活方式，以引领城市生活文化潮流、倡导健康时尚生活理念；围绕“设计与制造产业化融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需要、以服务城市创意发展为工作重心，在产业发展战略、流行趋势研究、产品设计创新、时尚品牌策划、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为上海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目标提供全面创新的知识服务，推进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的建设。

中心拟在以下三大类别设立研究课题，每个研究课题执行期一年。已获得其他项目计划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课题及成果均需署名“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原则上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1 一般课题**

**1.1 上海城市时尚协同创新体系和评价体系研究**

主要内容：通过本项目研究，构建城市时尚人文与科技，时尚创意与海派文化融合，时尚设计与产业发展，时尚设计与人居环境，时尚创意与城市生态发展，时尚设计与文化传播等协同创新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并建立一个可操作性的评价模型，从而验证上海现在及未来发展城市时尚的最新路径。

考核指标：⑴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国际期刊、国内重要期刊）二篇以上；⑵ 构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中国城市时尚指数白皮书》；⑶ 建立国内高水平的“时尚协同创新验证模型”，并构建完整的评价体系；⑷ 提交具有影响力的综合研究报告一份；⑸ 提交一份决策咨询报告（3000字以上）。

拟支持经费：5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2 3D新概念服装服饰设计与制作**

主要内容：配合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三维服装服饰产品的开发，根据中心研发的流行趋势与具体的产品开发要求，利用3D打印技术，完成五套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3D建模与实物制作。

考核指标：⑴ 完成五套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方案，要求流行主题突出、创意性强，符合市场定位和产品开发要求；⑵ 完成五套服装服饰产品的3D建模，要求能准确反映设计方案的款式要点，突出质感与色彩，完成模型的检测与修复等工作；⑶ 完成五套服装服饰产品的打印与后期处理，尺寸、款式、色彩、效果等符合产品开发要求。

拟支持经费：5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3 海派时尚流行趋势预测方法研究**

主要内容：结合国内外服装流行趋势预测前沿成果，根据服装品牌特征，以海派服装品牌为研究对象，以相关科学理论为依据，建立精准实用的海派时尚流行预测策略和方法，要求应用性强并可以验证结果。

考核指标：⑴ 研究结果需通过领域专家论证，并具有简便易行的应用性；⑵ 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内容论文两篇以上；⑶ 提交研究总结报告一份，包括完整的理论依据和使用方法等。

拟支持经费：5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4 海派时尚元素装饰图形设计**

主要内容：分别对传统海派时尚元素和现代海派时尚元素进行提炼设计图形形象。图形形象可以是任何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动物、建筑、风景、设施、公共的或个人的物件等。

考核指标：提出五套以上的方案供评审，每套方案包括：基本图形，图形延展使用样例（如图形用于面料、箱包、家居用品等样例）。项目结题的标志性阶段以录用三套图形方案为准。

所提交方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⑴ 海派时尚图形形象应具有浓烈的新旧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要有独创性；⑵ 图形形象具有可用性，即便于在服饰、饰品、鞋帽、箱包、生活用品等系列产品衍生设计上进行二维或三维的延伸使用。

样稿提交电子文件至海派中心邮箱，如委托方有修改意见承担设计方有义务遵循要求进行修改。录用后要求提交AI文件。

拟支持经费：5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5 海派时尚生活产品设计**

主要内容：融汇传统海派时尚元素和现代海派时尚元素，以海派时尚生活为主题进行概念产品创意设计。自主选择产品概念和设计内容，要求以穿戴产品为主，要能体现海派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地方特色，文化风貌等。产品类型可以是工艺性产品、文创性产品或电子类产品。

考核指标：提交概念产品一套，即，一个主题下的产品系列，系列规模基于合理性原则决定。所提交成果应包括专业性表达所应有的全套内容，其中应有3D渲染电子样稿。

所提交方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⑴ 概念产品设计应是具有代表性、独创性的系列产品；⑵ 概念产品设计的材料和工艺要符合可实现条件；⑶ 如涉及嵌入技术要有具体解决方案。

提交3D渲染样稿电子文件至海派中心邮箱，如委托方有修改意见承担设计方有义务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录用后要求提交3D建模文件。

拟支持经费：5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6 穿戴产品设计研发**

主要内容：针对时尚生活方式下，人们对于功能性的、健康性的、保健性的穿戴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具体方向可从以下参考项中选择：智能运动服装或穿戴、保健文胸、健美服装、功能鞋履、安全背包、康复辅助、智能时尚、材料应用创新等。要求研发项目的选定具有前瞻性和实用价值，必须含有一项核心应用并可获得发明专利，必须有完整的解决方案且具有可实施性而非概念性设计。

考核指标：提交研发成果一项，应包括专业性表达所应有的全套内容。中期方案可限于3D渲染电子稿件，最终成果须有实物样件呈现。

所提交方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⑴ 所开发产品应具有先进性和独创性；⑵ 所开发产品必须经过可落地性评估；⑶ 如涉及嵌入技术要有具体解决方案；⑷ 如涉及实验环节要求呈现实验过程和相关数据。

成果提交至海派中心邮箱，如委托方有修改意见承担设计方有义务遵循要求进行修改。

拟支持经费：8万元（启动经费3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1.7 海派时尚品牌开发流程对绩效的影响研究**

主要内容：结合国内外品牌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根据时尚品牌特征，总结海派地域文化特点，以海派时尚品牌为研究对象，研究并建立海派时尚品牌开发流程与绩效的定量评价模型，通过分析品牌资源配置和优化流程瓶颈环节，建立品牌流程智能仿真实验平台和决策支持体系，提出开发流程优化的策略和方法。

考核指标：⑴ 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内容论文两篇以上；⑵ 提交研究总结报告一份，包括定量评价模型、智能仿真实验平台和决策支持体系等；⑶ 以研究课题为基础，争取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1~2项纵向课题。

拟支持经费：3万元（启动经费2万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2 自选课题**

主要内容：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符合中心建设目标，结合学科建设任务，具有前沿性、引领性、实用性，并预期能获得标志性成果的时尚领域相关研究课题。

考核指标：根据所申报项目，一事一议，具体商定。

拟支持经费：2-10万元（启动经费50%，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经费）。

拟支持项目数：2~5项。

**3 后期资助课题**

中心鼓励申请人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申报各类成果奖项，并提供作为成果获奖后的后续相关性新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3.1 科研或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奖项，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科研奖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教学奖项如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精品课程等。

获得省级、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设立的科研奖，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

**3.2 社会服务成果**

社会服务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简称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被政府采纳，需提供研究报告正文、相应政府部门的采纳材料和证明原件。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

被省人大、政协或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2万元。

被市人大、政协或市级部门、县政府采纳，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

**3.3 参展或公开发表的时尚创意成果**

获得文化部、教育部或全国性协会主办的时尚创意成果三等奖以上，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

获得省/市文化厅、省/市协会主办的全省/市时尚创意成果三等奖以上，支持后续相关性课题研究经费1.5万元。

获得国际获奖的时尚创意成果，由获得者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支持经费。

**3.4 产业化研发成果**

产业化研发成果是指通过知识产权转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工程或自然科学类成果，或研发成果获得企业认同并投入生产后取得经济效益，由获得者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支持经费。